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